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本机构”或“本保荐人”)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曹阳、胡海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2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7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28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9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31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32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33
九、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44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44
十一、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45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Netso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987.64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 4 号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 3 号厂房 101
董事会秘书	于小俊
联系电话	0755-23411086
传真	0755-23698902
互联网地址	www.netsok.net
电子信箱	sar@netsok.net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索科”、“发行人”、“公司”)是一家行业内领先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专注接触技术创新与解决方案，成为卓越的世界级接触技术及产品提供商”为战略愿景，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又名“连接器端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构建了涵盖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三大核心应用领域的产品矩阵体系，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在高压电气设备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常被形象地称为“能量大动脉”，承担着电能高效传输和系统稳定控制的双重使命。作为这一系统的核心部件，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发挥着“能量传导核心”的关键作用，其性能优劣直接关系到整个连接系统的运行效能，该接触件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包括拔插寿命、载流能力、温升、抗振动冲击、耐温性等)直接决定了整个连接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接触件技术的创新与突破，

可以说是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其迭代直接决定了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的性能上限与应用场景。尼索科作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核心方案解决商，以接触件技术为锚点，通过结构、工艺、材料三重创新，成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高可靠、全场景”的核心赋能者。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深耕 400-1000V 高压平台技术，掌握行业领先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转簧技术、触点夹簧等技术，为高压大电流连接场景提供了全新解决方案。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批量供应国内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龙头中航光电，相继成为安费诺（AMPHENOL）、安波福（APTIV）、立讯精密、永贵电器、瑞可达、沃尔新能源、天海电器、华旃航天、宁波高松等连接器行业头部企业的供应商。公司在 2021 年成为中航光电的战略供应商，自 2023 年起成为比亚迪的一级供应商（A 级）。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中的应用全面覆盖整车制造，主要包括充电口及三电系统等。其中，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尼索科在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口领域接触件的市场份额为 37%，位居行业第一，市场地位领先。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终端客户覆盖国内外主流企业，包括比亚迪、广汽、北汽、东风、长安、吉利、奇瑞、赛力斯、小米、蔚来、小鹏、理想、宇通、宝马、大众、奔驰等。未来，随着 800-1000V 快充成为行业标配，公司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将进一步提升快充效率与系统安全性，同时随着新能源车 800-1000V 的电压架构逐步从充电模块扩展到车身局部、最后覆盖车身全域的加速普及，公司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将在新能源汽车车身全域拓展更多应用空间。

此外，在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针对储能能量密度增加、通讯的传输功率提升，以及 AI 数据中心向超高算力发展而产生的高压大电流应用场景，公司自主开发高密度浮动端子等产品，为客户提供抗振动、低损耗、更适配柔性精密制造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产品已应用于国内知名终端客户，包括阳光电源、宁德时代、欣旺达以及华为、浪潮等。未来，公司将不断精进研发体系，拓展产品谱系及应用领域，从单一接触件向“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工艺优化-模拟测试”的一站式、多领域接触件解决方案延伸，推动连接系统成为能源传递的智能枢纽。

公司产品覆盖的主要连接器厂商及终端客户图谱



公司作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技术的引领者，注重研发创新，持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竞争力的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授权境内专利共 82 项、境外专利 1 项。公司已获境内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紧凑型插孔接触件及其制造方法”获得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同时，公司已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并成立了“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公司正在与长春捷翼等新能源连接器厂商联合起草行业团体标准《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端子技术规范》《新能源汽车用充电连接器端子接口规范》，推动该领域的產品标准化，助力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的发展。

2、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长期围绕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制造与应用开展技术创新。在接触件结构、金属材料、生产工艺、连接模组和实际应用场景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为公司产品在可靠性、便捷性及经济性等方面的优化升级奠定基础，相关核心技术及创新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1	一代、二代转簧技术	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AI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紧凑型插孔接触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614586.2 可换装接触件的插孔以及插孔固定结构 ZL202010703624.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一种接触件、及防水端子结构 ZL202221520995.0
					连接器端子 ZL202323166146.7
					连接端子 ZL202410021878.7
2	扭簧技术	新能源汽车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
3	触点夹簧插孔技术	新能源汽车、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多触点式接触件、夹簧、夹簧插套、冠簧及冠簧插套 ZL201910522418.1 一种 V 型弹片及插套结构 ZL202020063224.8 鳞片式夹簧及插套 ZL201920932792.4 小型化大电流连接器 ZL202111659930.4 片式插孔结构 ZL202422067285.2
4	卷制接触件技术	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插孔结构 ZL202321359543.3 插孔端子 ZL202421316200.3 插针结构 ZL202320394045.6 一种 PCB 端子连接器结构 ZL202123221667.9 一体化扭簧插孔 ZL202021736730.5
5	圆形浮动接触件技术	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打样阶段	浮动式连接器 ZL202410475978.7 浮动插头及浮动连接器 ZL202410717564.0
6	推拉接触件技术	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自锁式连接装置 ZL201720258415.8 一种紧凑滑动锁扣结构 ZL202020652132.3

(1) 一代、二代转簧技术

1) 一代转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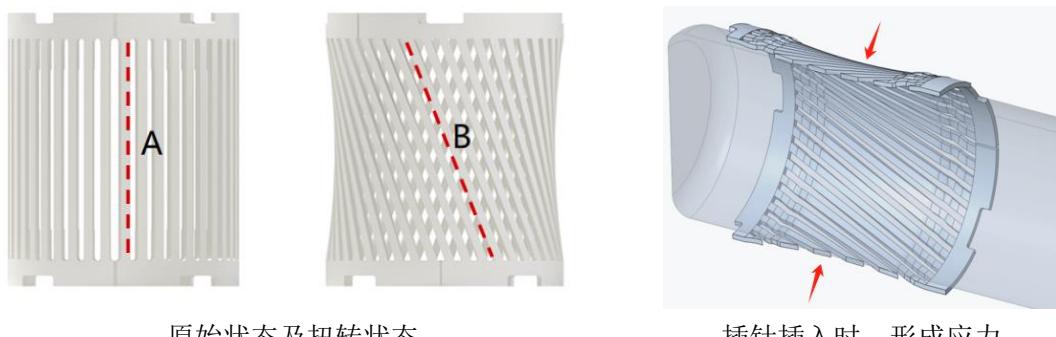
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中普遍采用冠簧、传统扭簧作

为接触件方案。冠簧虽成本低廉，但其结构设计导致接触面积有限，在大电流负载下温升性能表现平平；传统扭簧虽温升性能优异，但其结构复杂性又带来了较高的成本压力。

①在结构设计上，创新性地采用一体化的金属筒状体结构，显著提升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

公司在结构设计上进行了重要创新，开发了第一代转簧技术。该技术的核心在于创新性地采用了一体化的金属筒状体结构，其筒壁由多条均匀分布、两端固连的栅条构成。通过赋予这些栅条特定角度的扭转，金属丝呈螺旋状排列并因扭转被拉长，在头尾两端产生张力，最终巧妙形成了独特的“收腰内陷”物理构型。这一精妙的结构设计在实际工况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转簧产品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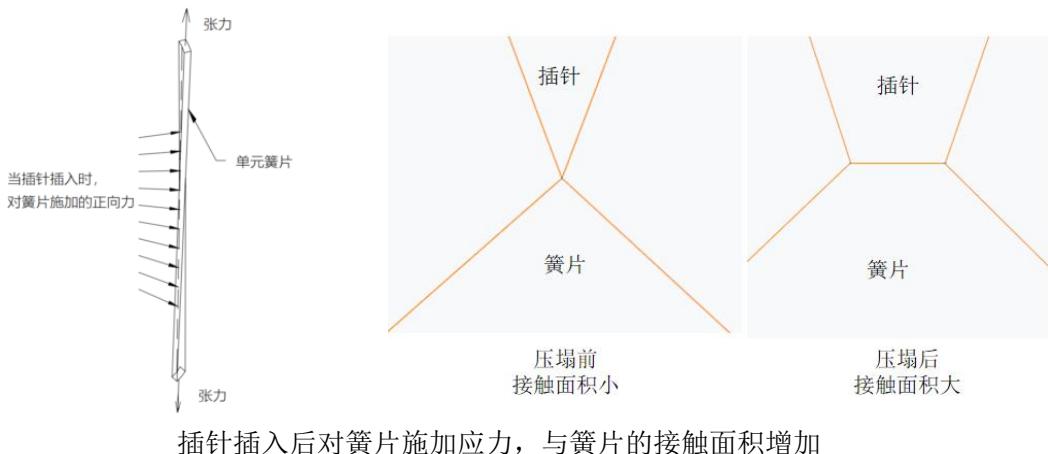


原始状态及扭转状态

插针插入时，形成应力

当插针插入时，垂直于接触面的压力使“收腰内陷”处的接触点被压塌，从而显著增大了有效接触面积，这不仅直接降低了接触电阻，更大幅提升了通流能力和温升表现。同时，精心计算的扭转角度精确平衡了接触面积与接触压力，在确保优异通流能力的同时，提供了适中的插拔摩擦力，完美适应了充电口等场景频繁插拔的需求，保障了连接的长期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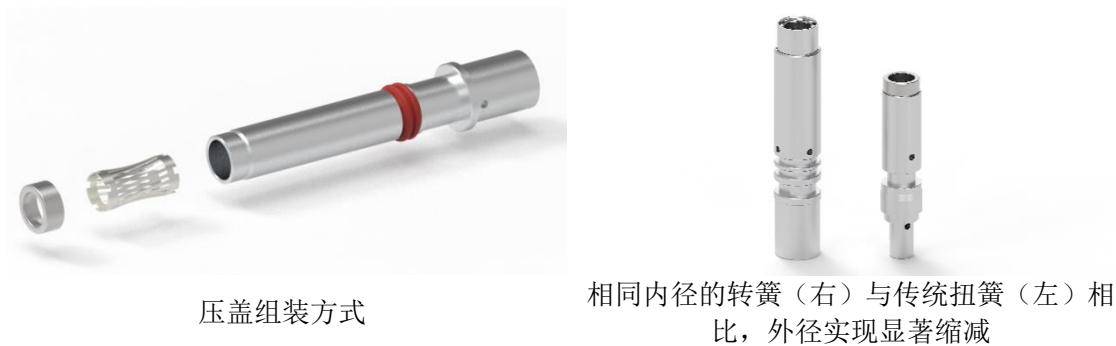
簧片应力示意图



②在整体结构优化上，通过创新发明压盖组装方式精简零件数量和缩小产品尺寸，有效降低制造成本

在整体结构优化层面，转簧技术还创新发明了压盖组装方式，将零件数量从5个精简至3个，并在保持相同规格的前提下实现了直径的显著缩减（例如，6mm端子的外径从11mm降至8.5mm），这种结构上的轻薄化设计直接满足了市场对高可靠性、高载流能力及小型化的迫切需求，并有效降低了制造成本。

公司设计的转簧组件及与扭簧对比示意图



③在工艺优化上，在行业内突破性地引入冷镦加工工艺，提升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并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

在工艺优化方面，为了高效、稳定地实现这一创新结构，公司前瞻性地在生产环节引入了冷镦加工工艺。该工艺在常温下对金属部件进行镦锻完成塑性变形，特别适合孔套这类复杂结构的大规模批量化成型。冷镦工艺的应用不仅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更从根本上保证了产品几何尺寸的一致性和力学性能的稳定性，为一代转簧技术从设计蓝图走向高性能、高可靠的量产产品提供了坚实的工艺及成本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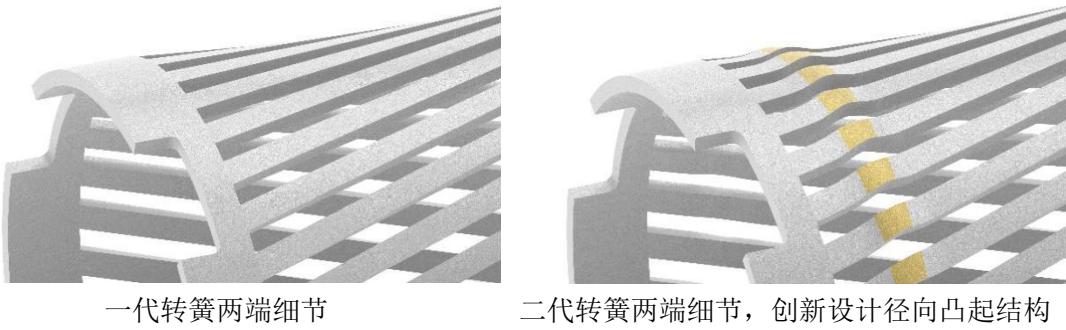
2) 二代转簧技术

面对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对高功率密度连接器的迫切需求，行业对接触件轻量化、小型化的技术指标要求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在第一代转簧技术基础上迭代开发出第二代转簧解决方案，通过结构拓扑创新与材料科学突破实现双重升级。

①在结构设计上，通过在簧片两端创新设计径向凸起结构，有效减少簧片厚度和材料成本

结构层面，该技术创造性将簧片材料厚度从传统产品的 0.4mm 压缩至 0.25mm（减薄率达 37.5%），此举显著降低单件质量并提升空间利用率，但同步面临有效通流截面积缩减的挑战。为此，技术团队在簧片两端创新设计径向凸起结构，该几何构型使电流传导路径从传统的平面接触转变为更为有效的多点导通，实测簧片与外套间的界面电阻降低约 22%，成功补偿了材料减薄带来的导电性能损失。

二代转簧与一代转簧对比示意图



②在材料工程上，突破性采用铜镍硅合金替代常规铜基材料

材料工程方面，突破性采用铜镍硅合金替代常规铜基材料，该材料能够保持较高的力学性能，同时保持较高的导电率。这种高强度导电合金的应用，使产品在簧体厚度锐减的情况下仍满足插拔力要求。

③在工艺优化上，通过优化冷镦工艺提升材料利用率，降低制造成本

公司通过优化冷镦工艺将材料利用率提升，实现制造成本降低与性能强化的双目标。经第三方验证，二代转簧簧片在相同载流能力下体积缩减 37.5%，温升

系数改善 15%，为 800-1000V 高压平台、超充桩液冷系统等场景提供了更优的连接接触解决方案。

3) 一代、二代转簧产品与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比较

公司一代、二代转簧产品与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参数对比如下：

序号	性能指标	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	公司一代转簧产品	公司二代转簧产品
1	通流能力	100%	90%	100%
2	成品结构尺寸	100%	缩小 23%	缩小 23%
3	零件数量	4-5	3	3
4	成本	100%	50%	40%

由上表，公司一代、二代转簧相比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在性能接近或持平的情况下，在产品尺寸、零件数量和制造成本上具有明显的优势。

(2) 扭簧技术

1) 传统架构采用多层复合结构设计，且采用手工加单工站治具的工艺方式完成，存在工艺复杂度高、手工程效率较低且品质风险不可控等弊端

在新能源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零部件的生产效率与品质稳定性成为产业链竞争的关键。传统扭簧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通常需要 4 至 5 名操作员协同作业，需遵循包括簧片的初次卷半圆、二次卷圆、置入内套、单侧扩口、单侧翻边并装配外套等共 9 个工序。这一系列操作高度依赖工人的手法精准度与一致性，属于典型的手工加单工站治具作业模式。

传统生产工艺的弊端主要在于人力成本、作业效率及品质风险。首先由于工序复杂、对技能要求高，且需要多人协作，使得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较高。其次产能受限，在理想状态下，一个熟练工组的每小时产出约 350 至 450 件，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再而，手工操作导致品质的不稳定性风险难以彻底消除，不同员工甚至同一员工在不同批次的操作中都可能存在细微差异，可能导致产品力值、尺寸或可靠性不达标。上述关于成本、产能与品质的矛盾，使得传统工艺难以支撑企业响应行业发展对降本、提质、上量的迫切需求，构成了行业发展的共性痛点。

2) 公司通过对传统工艺进行自动化集成创新的改进，实现效率、一致性与

规模化供给的有效突破

针对行业痛点，公司将离散的、依赖人力的多道工序进行系统性整合与再设计，基于“系列化”“模块化”的产品及工艺设计理念，开发出具备“平台化”“柔性化”功能的自动化专用生产设备。公司自研设备通过精密的机械结构、伺服控制与视觉检测系统的集成，实现了从簧片供料、卷圆成型、套件装配、扩口翻边、扭转直到最终测力和下料的全程自动化流水作业。

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使得人力成本显著下降，生产线所需人员从4-5人压缩至仅需1人负责监控、上料及异常处理，人力成本大幅降低。与此同时，产能实现了较大提升，稳定生产节拍下，每小时产出可达到750件左右，较传统模式效率提升近一倍。同时，机器作业消除了手工作业的操作风险，确保了产品在批量化生产过程中遵循一致的工艺参数和动作路径，从而使得产品尺寸、力学性能的一致性得到提升，并降低了不良率。此外，自动化生产节奏稳定，可持续运行，为满足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大规模、稳定供货的需求提供了坚实保障。

(3) 触点夹簧插孔技术

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储能电芯连接等空间狭小的应用场景中，最佳方案是以高效能、小体积的扁形插孔替代圆形结构。该类产品开发成本极高，且使用的设备较为繁复。在使用过程中，其内部簧片的铆接处有振动松脱的概率，故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业内铆接式簧片示意图



基于上述痛点，公司开发了触点夹簧插孔技术，从结构上将插套与簧片进行

分体设计，使得开发成本、生产成本得到显著的优化。相比国外竞品，产品开发成本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优化幅度达 30%。

公司触点夹簧接触件示意图



得益于插套簧片的分体式设计，线缆焊接过程中，簧片可充分吸收并释放焊机能量，从而解决焊线后簧片与插套接触不良问题。为了弥补分体式结构中，簧片与孔套接触不够充分的劣势，开创性地将簧片外侧设置四排“转接簧脚”，从而优化载流及温升性能。

由下表可见，相较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公司触点夹簧产品插拔寿命更长，载流温升性能更优，同时生产成本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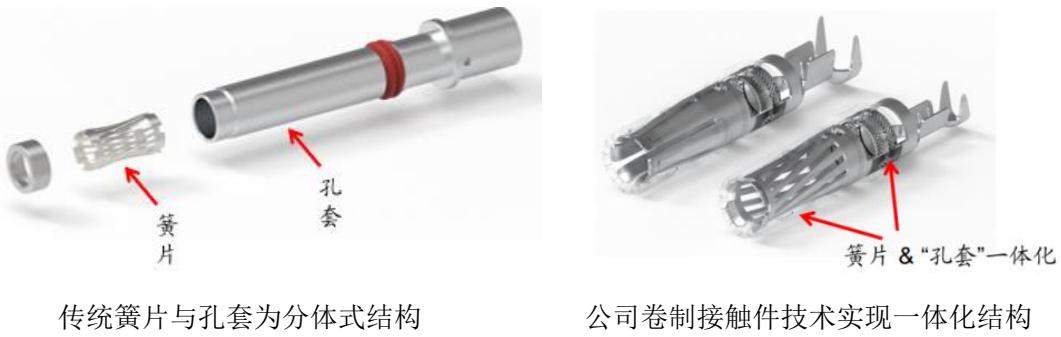
序号	性能指标	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	尼索科触点夹簧产品
1	插拔寿命	2,000 次	3,000 次
2	载流温升	37°C	36°C
3	接触电阻	$\leq 0.05\text{m}\Omega$	$\leq 0.05\text{m}\Omega$
4	成本	100%	降低 30%

(4) 卷制接触件技术

1) 在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创新上，通过精密冲压卷制工艺，实现簧片与孔套一体化结构，规避了簧片与孔套分体结构增加的额外电阻

在当前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技术领域，主流产品普遍采用圆柱形或方形结构设计，其制造过程面临显著的技术、成本瓶颈。此类传统结构通常依赖冷镦与精密机加工工艺分别成型外部孔套和内部簧片，不仅因多工序加工导致材料利用率下降，更因零件分体式设计迫使电流流经簧片-孔套两个独立导体接触界面，导致额外的电阻增加，最终推升制造成本并制约温升性能优化。

卷制技术与传统簧片技术的结构差异示意图



针对这一行业共性挑战，公司创新开发的卷制接触件技术实现了革命性突破。在结构方面，该技术采用高强度铜合金带材经精密冲压卷制工艺，实现簧片与孔套一体化成型，彻底消除传统结构中簧片与孔套的物理分界，有效规避了分体结构的过渡组件电阻带来的电流损耗。

卷制接触件技术卷制过程示意图



2) 在密封结构创新上，创新采用液态硅胶材料替代传统固态硅胶，并同步创新采用连续注塑一体化成型工艺，实现接触件安全性能的显著提升

在密封结构方面，卷制接触件技术亦针对行业装配的痛点做出了改良与优化。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密封可靠性直接关系到电气系统的安全运行，传统密封结构存在显著工程隐患。插孔主体需人工装配独立成型的橡胶密封件，而接触件内部簧片与孔套的分离制造进一步增加组装复杂度。这种多层嵌套结构不仅耗费装配工时，更因人工操作不可控性导致密封界面压缩量偏差，一旦密封唇口定位失准或界面污染将引发密封失效。例如在车辆涉水工况下，密封的失效可能诱发高压系统进水短路乃至热失控风险。针对这一行业顽疾，尼索科开发的卷制接触件技术通过材料创新与工艺重构实现突破：采用液态硅胶材料替代传统固态硅胶，其-50°C~200°C宽温域弹性模量稳定性（衰减率<8%）显著优于普通胶料；同步创新采用连续注塑一体化成型工艺，在精密冲压卷制成型的插孔主体上直接模塑包

覆密封结构。

传统密封工序与公司一体化密封技术差异示意图



传统密封圈分装工序

公司卷制接触件一体化密封技术

3) 在工艺创新上，整合冲压卷制-密封等关键工序于连续生产线，显著降低生产成本

在量产经济性层面，卷制工艺将铜合金材料用量降低 60%左右，并整合冲压卷制-密封等关键工序于连续生产线，使综合制造成本下降 30%-50%，交付周期压缩 40%。

4) 与公司同型转簧接触件产品技术指标比较

由下表可见，公司卷制接触件产品与公司同型转簧接触件产品在性能指标上持平或超出，同时成本大幅降低。

序号	性能指标	尼索科转簧接触件产品	尼索科卷制接触件产品
1	插拔寿命	15,000 次	15,000 次
2	载流温升	25°C	22°C
3	接触电阻	$\leq 0.3m\Omega$	$\leq 0.2m\Omega$
4	成本	100%	降低 30-50%

(5) 圆形浮动接触件技术

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工业设备等领域的自动化装配过程中，连接器与 PCB 板或设备之间的微小错位可能导致装配失败或接触不良。如在典型铜排连接中，加工偏差或安装误差导致针孔间距不匹配时，现场往往只能报废重制或大幅调整模组，此类修复均需付出高昂的物料和工时成本。

接触件接插误差示意图



针对上述应用场景，公司开发了圆形浮动接触件技术。该技术巧妙设计了可支持 X-Y 方向的浮动补偿（ $\pm 2\text{mm}$ ）结构。同时采取了高密度布局、耐环境材料及多功能集成，有效解决了自动化装配效率、空间限制、极端环境可靠性、成本控制等核心行业痛点。其技术不仅应用于汽车电子（如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车载网络），还扩展至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和消费电子等领域，成为推动设备小型化与高可靠性的关键组件。通过圆形浮动接触件技术，模块的组装良品率得以提升，可适配高速自动化产线需求，减少因装配误差导致的返工或报废的概率。

浮动接触件原理示意图



（6）推拉接触件技术

随着电子设备小型化（如 5G 基站、可穿戴设备），传统连接器体积大、密度低，难以满足紧凑布局需求。传统连接方式（如焊接、螺纹连接）需要复杂操作步骤和专业技能，耗时且人工成本高。传统连接器因接触不良或磨损需频繁维护，尤其在轨道交通、通信基站等场景中维护成本高昂。

公司针对上述使用习惯以及应用特点，设计了推拉接触件。通过推拉动作即可实现导线插入和锁定，无需螺丝刀或压接工具，大幅提升安装效率，适合需要频繁插拔或快速维护的场景。自锁机构在插入后自动锁定，防止因振动或外力导致的意外脱落。

公司推拉接触件示意图



推拉结构体积小巧，适合高密度布线及高频次插拔场景（如 PLC 模块、传感器接线盒）直插式设计减少横向空间占用，优化设备内部布局。未来随着智能设备的普及，推拉快锁技术将进一步向小型化、多功能集成方向发展。

公司推拉接触件与螺纹连接接触件性能比较如下表，推拉接触件在操作空间和操作时间上具备明显的优势。

序号	性能指标	螺纹连接接触件	推拉接触件
1	操作空间	100%	50%~70%
2	操作时间	3-10 秒(依赖人工对准和螺纹锁定)	1-3 秒 (支持盲插和自动化)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是国内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的技术引领者，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多款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包括通流能力、插拔寿命、温升控制、接触电阻等，部分产品已达到或超越国际头部连接器厂商同类产品水平，具备与国际巨头在高端领域竞争及为其配套供货的实力，并在多个关键应用场景成功实现了高效的国产化替代。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7,667.21	74,885.39	58,897.88	45,90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841.42	57,454.24	43,564.53	30,409.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80%	23.28%	26.03%	33.75%
营业收入(万元)	34,390.08	59,745.05	48,256.06	41,954.25
净利润(万元)	6,328.80	13,671.71	13,424.45	11,16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28.80	13,671.71	13,424.45	11,16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77.94	13,575.11	13,303.03	11,06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2.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27.07%	36.21%	4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5.25	5,772.62	6,059.16	1,717.28
现金分红(万元)	-	-	5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6%	4.61%	3.34%	3.27%
流动比率(倍)	5.02	3.84	3.03	2.36
速动比率(倍)	3.92	2.96	2.31	1.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4	2.24	2.24	2.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1	2.85	2.84	3.80

注：2025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风险

(1) 经营风险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7.64%、53.76%、52.27%及53.35%。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以及各类经加工的金属配件，原材料主要材质为铜及各类铜合金，报告期各期铜材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68%、59.98%、59.86%

和 63.40%。上述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影响，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铜材价格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给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材料和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将会挤压产品利润空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2%、60.99%、64.97%及 62.0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除比亚迪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外，其余多为头部连接器制造厂商，对应终端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厂商。公司业务不仅直接覆盖了国内外头部连接器制造厂商，同时终端应用也覆盖了国内外主流新能源汽车整车厂。若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终端需求变化等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则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外协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模式，主要涉及电镀、机加等非核心工序。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72.03 万元、10,388.55 万元、13,283.69 万元和 7,516.10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额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36.41%、36.72%、33.11% 和 33.05%。若外协厂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产能不足或者因为安全生产、环保等问题受到处罚甚至出现停产等情况，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转移相关产品的外协订单，将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外协电镀厂商涉及使用银等贵金属材料，银等贵金属材料的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而波动，进而影响外协电镀成本，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产能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60%、94.18%、93.10% 和 95.48%。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高位状态，现有的生产场地等基础设施已经难以充分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预计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公司可能发生因产

能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的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5)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是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最重要的核心零部件。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整车制造，属于汽车精密电子元器件，需在各种复杂工况下保持稳定运行。接触件的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拔插寿命、载流能力、温升、抗振动冲击、耐温性等）直接决定了整个连接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一致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长期以来，公司基于 IATF16949 国际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产品生产全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但公司产品仍存在因不可抗力、人为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进而发生质量索赔、与客户终止合作等形式，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技术、材料、工艺等方面保持持续创新，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54.25 万元、48,256.06 万元、59,745.05 万元及 34,390.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63.05 万元、13,303.03 万元、13,575.11 万元及 6,277.94 万元。但若未来下游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增量订单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 技术及创新风险

1) 技术创新风险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深度整合了电力电子、金属材料、物理结构设计、接触电阻研究、电化学防护机制、电镀、仿真、热处理等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行业。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迭代，对公司的研发及生产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对技术路线研判出现失误，未能及时跟进行业及市场的技术升级需求，未能保持技术的领先以及产品力的优势，都将导致企业技术储备与市场需求的错位发展，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地位。

2) 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要进行持续性的产品研发，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由于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未能满足产品性能指标要求，或者所开发的产品不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未达预期且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不排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专有技术、专利或产品设计等被盗或不当使用、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或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的可能。同时，虽然公司注意尊重和保护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由于境内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认知差异、公司员工理解偏差等因素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争议或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出现重大流失，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泉直接持有尼索科 69.5507%的股份表决权，并通过其控制的深圳众勤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支配公司 9.000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78.5508%。报告期内，倪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处于公司治理的核心决策层。基于其在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中的双重优势地位，倪泉能够通过主导董事选举、行使股东表决权等途径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施加决定性影响。若这种控制权行使缺乏有效制衡机制，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障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2)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拓展，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分别为 45,900.22 万元、58,897.88 万元、74,885.39 万元和 77,667.2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实现阶梯式提升，分别为 41,954.25 万元、48,256.06 万元、59,745.05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预计将进一歩扩大与提升，这对公司管理体系、业务流程提出了更高标准的要求。公司对于人才梯队建设、技术创新能力、生产运营效率、安全生产管理、市场拓展深度、财务管控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均需同步优化升级，公司管理层也将面临更综合的管理能力考验。

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风险预判水平未能同步匹配业务快速扩张的节奏，或公司管理体系及配套机制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均可能引发管理效能滞后于业务发展的潜在风险，具体表现为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攀升，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 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不仅显著提升了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生产制造工艺水平，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通过结构设计等方面的突破性创新，为下游连接器厂商优化生产工艺提供了技术支持，公司的持续创新使得公司可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5%、42.82%、38.68% 和 30.02%，但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增长放缓、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迭代速度放缓、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客户价格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负面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存货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07.27 万元、10,953.07 万元、15,411.87 万元和 14,87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1%、23.69%、23.00% 和 22.0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压力，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若未来主要原

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或因国家政策、市场原因、技术路线变化等造成客户变更或取消订单计划，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则可能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71.61 万元、24,485.13 万元、28,733.96 万元和 23,366.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1%、52.96%、42.88% 和 34.6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优质企业，信誉良好。但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变化或应收账款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若相关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5) 法律风险

1) 部分租赁经营场所产权瑕疵及第三方抵押风险

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 3 栋 1 层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二级子公司）租赁，租赁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租赁面积合计 3,269.46 平方米。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和租赁备案，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正常，但存在合同到期后公司无法正常续租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所租赁房产发生上述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生产场所停工、搬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第三方抵押权的问题。根据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查询房产抵押情况的复函》，上述租赁房产的第三方抵押权

于公司租赁该房产前完成登记，如租赁期限内相关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而面临搬迁的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社保、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由于前期公司部分人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到公司或放弃缴纳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与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休戚相关。我国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产业近年来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是，宏观经济仍面临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行业也可能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经历高速发展，造车新势力、传统汽车厂商和其他产业方纷纷下场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厂商面临的竞争加剧。整车厂的竞争加剧同时传导到上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包括连接器厂商及其上游供应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竞争加剧推动整个产业链进一步降本增效，需要供应商提供更高质量、更具成本优势的产品。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公司无法通过技术研发和成本控制等方式持续巩固和提升自身竞争力，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

3、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风险

1) 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办理完成产权手续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尼索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尼索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为深圳市坪山区 G14312-0232 宗地，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拍获得该用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仍在推进办理该募投项目用地的产权手续。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2)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租赁、相关厂房存在产权瑕疵及第三方抵押情形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尼索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建设）拟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公司与厂房出租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承租的厂房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 4 号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房屋建筑面积为 3,269.46 平方米。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相关厂房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且存在抵押给第三方的情况。若未来募投项目的场地租赁出现无法正常实施、需要搬迁或发生纠纷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需要重新寻找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搬迁损失、项目进度延后等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3) 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尼索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尼索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尼索科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销售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

品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将增加公司产能从而提高生产能力。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环境、客户开拓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4) 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绝对额将会在短期内显著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若项目无法及时形成效益，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 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资产规模预计将大幅增加，项目投产后增加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力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未能如期实现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等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后，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本次发行结果可能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形，本次发行或会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95.881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995.881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983.525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		
	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尼索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尼索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尼索科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曹阳、胡海洋担任本次尼索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曹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全志科技 IPO 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汇顶科技 IPO 项目、宝莱特非公开发行项目、雪莱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木林森可转债项目、海波重科可转债项目、瑞丰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海王星辰 IPO 项目、深高速非公开发行、恒运昌 IPO 等项目。曹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海洋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德聚技术 IPO 项目、无锡威峰 IPO 项目、利元亨非公开发行项目、宏昌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格林美 GDR 发行项目、士兰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大西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申能集团收购资产项目、格林美财务顾问项目、海南免税品公司股权转让等项目。胡海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印鹏，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印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云天励飞 IPO 项目、恒运昌 IPO 项目、思客琦 IPO 项目、海王星辰 IPO 项目、硕贝德非公开发行项目、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赛格集团财务顾问项目、赛格股份市值管理项目、赛格高技术投资黄山谷捷项目等。印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童育坚、翁媛媛、王纯然、刘新萍、李斯铭、沈小文、曹鑫达、张倩煜、林懋桐、叶之秋。上述人员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项目开发和立项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股权承销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股权和并购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1、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由投行委各部门、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内核部等）相关人员组成。

项目组按照投行委的相关规定完成立项文件，经项目所属投行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行委质量控制组（以下简称“质控组”）正式提交立项申请材料。

质控组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质控组在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立项会。

保荐项目立项会由7名委员参加，实际参会委员人数（包括现场和电话）不少于5人（含5人），且其中内控部门委员不低于1/3即可召开会议。立项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项目须经委员5票以上（含5票）同意方能通过立项。

2、内核流程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第三道防线内控部门之一，与第三道防线其他内控部门，通过

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中信证券保荐类项目内核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内核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将指派审核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

(2) 申请内核

项目组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后，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3) 项目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如有需要，还会征求本机构合规部、研究部、资本市场部相关意见。

(4) 问核程序

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会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5) 内核会审议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

内核会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简要介绍；项目组对

项目内核报告涉及问题的形成原因、目前现状及落实解决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提供最新资料（如有），并回答参会内核委员的提问，对尚待核实情况或尚待提供资料进行记录。会议期间，参会委员可就项目相关事项提出问题并发表个人见解。

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项目内核表决票有三类意见供内核委员进行选择：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除选择无条件同意外，内核委员均应在表决票中注明理由。

内核会议结束后，除无条件通过内核会审议外，内核部审核员应汇总参会内核委员意见以及内核会讨论情况形成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内核会决议发出前需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6) 外部审核期间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需履行用印签报流程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

(二)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了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尼索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 《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5年6月26日，尼索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25年10月4日，尼索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7月11日，尼索科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25年10月20日，尼索科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发行人满足第四条中第一套指标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内容	是否符合	发行人具体实现情况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年研发费用金额为2,751.26万元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373.44万元、1,613.60万元、2,751.2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41.53%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不适用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9,745.05万元，大于3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发行人满足第四条中第二套指标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内容	是否符合	发行人具体实现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5,738.31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9,745.05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发行人满足第四条中第三套指标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内容	是否符合	发行人具体实现情况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构建了涵盖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的產品矩阵，服务于新能源、储能、通讯及数据中心等战略新兴产业，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的现代产业体系领域，核心产品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对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先进制造能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不适用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9,745.05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在高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致力于成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开拓者和技术引领者，并为持续推动建立该行业的技术标准而努力。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不仅提升了整体研发实力，优化了自身的生产制

造工艺，而且通过结构设计等方面创新，优化了连接器进一步生产的工艺思路，间接帮助下游连接器厂商进一步优化其生产制造工序。因此，公司从技术上实现对下游产业链的延伸赋能，持续推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的技术进步、工艺创新和成本降低，助推了中国新能源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的发展壮大及其重要零部件的国产化，成功打破以泰科电子（TE）、安费诺（AMPHENOL）、莫仕（MOLEX）、安波福（APTIV）、欧度（ODU）、科世达（KOSTAL）等世界连接器行业巨头在国内的主导地位。

公司一直以“专注接触技术创新与解决方案，成为卓越的世界级接触技术及产品提供商”为愿景，注重研发投入，持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并不断转化为技术成果。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及工艺技术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创新、创造、创意性。

1、经营模式及业态创新：公司长期专注于接触件产品，开辟并深耕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细分行业，打破市场分散格局，提高整个行业的专业化、集中度和标准化

市场上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生产厂商以连接器厂商为主，连接器厂商自主生产接触件并用于自身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公司是市场上较早，也是少数专门从事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开辟并深耕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细分市场，已成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技术的行业引领者。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坚持长期主义，通过十余年在结构、工艺、材料上的持续创新实现产品性能的持续优化和成本的持续降低。公司接触件产品已覆盖主要连接器头部厂商和终端新能源整车头部厂商，是整个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信息汇聚中心。公司能掌握新能源汽车行业最前沿的技术发展方向，并能理解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的各类痛点，公司以此开发行业最需要、技术最前沿的产品。同时，公司以平台化和柔性化生产工艺、自研自动化工艺等方式实现接触件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实现连接器厂商自制接触件所无法实现的规模化效应和成本优势。

连接器厂商自制接触件仅能用于自身产品，无法市场化供应竞争对手，无法

像公司一样实现对整个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行业的市场化供应，无法提供平台化的产品和规模化的生产。公司通过专业化分工，开辟了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细分市场，打破了该接触件行业分散的市场格局，以及连接器厂商仅能与少数终端整车厂合作的市场格局限制，提高了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专业化、集中度。经过多年的产品、工艺、材料创新和积累，公司产品已能够充分发挥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在连接器中的核心作用和商业价值，可为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应用场景提供解决方案。

在公司产品覆盖终端应用广度、技术优势、规模优势达到一定程度后，公司积极主导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标准化建设。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长春捷翼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厂商联合起草行业团体标准《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端子技术规范》《新能源汽车用充电连接器端子接口规范》，此举将推动提高整个新能源汽车接触件行业的标准化，提升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降低新能源汽车开发成本和迭代成本，并为汽车维修更换零部件提供便利，助推汽车后市场的健康发展。

因此，公司作为专业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厂商，具备连接器厂商所不具备的产业地位优势。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和技术突破不断积累，提高了市场覆盖率，已经具备为新能源汽车设计整车连接系统接触件的能力，并推动建立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的行业标准。

2、产品和工艺创新：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并行驱动技术和业务的发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相辅相成，实现在产品性能和生产成本上的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长远的产品规划能力，将产品进行“系列化”“模块化”设计，将相似功能结构的产品定义为同一个产品系列，并考虑整个产品系列以及未来扩展型号时，同时设计与同一系列产品相应的制造工艺、生产设备和工装模具，以实现产品、工艺、设备和模具的统一适用性，以此实现最优的产品性能和最低的生产成本，打造公司的平台化设计制造能力。

产品设计能力	图例	含义
“系列化”设计		公司对扭簧、一代转簧、二代转簧、触点夹簧等每类产品均进行全尺寸型号的开发，形成系列化产品
“模块化”设计		公司将产品设计分为相对标准化的簧片模块，以及因客户需求定制化而外形尺寸各异的孔套模块。公司对核心的标准模块进行系列化设计，并由此出发设计与同一系列产品相应的制造工艺、生产设备和工装模具，从而有效集中技术研发资源，实现了平台化的设计制造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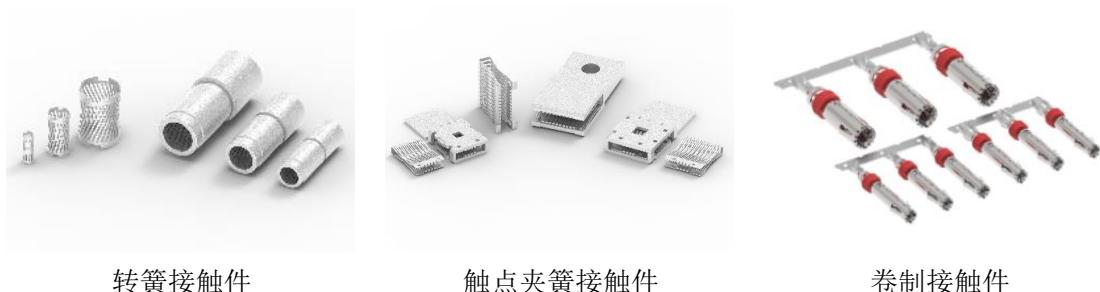
(1) 产品创新方式主要为结构和材料创新，以此实现产品技术和型号不断迭代和丰富

公司具有持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技术和型号不断迭代和丰富，在行业内开创性开发转簧技术并实现量产，并持续开发第二代转簧产品、卷制接触件、浮动接触件等新产品。

1) 产品创新方式一：结构创新

主要是通过设计新型结构，降低电阻、提高散热效果和温升性能，缩减空间、减少材料耗用量。公司的结构创新主要是从单纯的对插接触，升级到浮动、密封接触件等多功能性整体解决方案。具体而言，通过精细化几何设计接触件的结构、形状及尺寸（如双曲面结构，对插接触、浮动接触、密封接触件等），优化接触面积与压力分布，确保电流传导路径的低阻抗特性，从而抑制接触界面的温升累积。例如，公司创新性地运用双曲面结构降低接触电阻的转簧技术；以插套与簧片分体设计并在簧片外侧设置“转接簧脚”优化载流温升性能的触点夹簧技术；以及簧片与孔套为一体化成型的卷制接触件技术。

公司创新产品结构示意图



转簧接触件

触点夹簧接触件

卷制接触件

2) 产品创新方式二：材料创新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通常采用不同的高导电性铜合金作为基材，并通过表面镀层工艺形成复合防护层，在提升抗腐蚀能力的同时降低接触电阻。公司主要是通过选择不同的材料实现降低电阻、提高温升性能、降低材料成本等技术和成本要求。例如，公司在二代转簧接触件中突破性采用铜镍硅合金替代常规铜基材料，该材料能够保持较高的力学性能，同时保持较高的导电率。这种高强度导电合金的应用，使产品在簧体厚度锐减的情况下仍满足插拔力要求；此外，在铜材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公司基于 CGDS 技术（冷喷铜）等材料改性技术进行铝代铜技术研发，进一步探索接触材料表面改性技术在电能传导、电热管理等方向的实践应用。

(2) 公司通过工艺和设备自研创新，实现“平台化”“柔性化”工艺及制造体系，最大化提升自动化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拥有系列化产品设计和平台化制造工艺设计理念，在设计产品的同时开发与其匹配的制造工艺、自动化设备和工装模具等，打造了平台化、柔性化的工艺及制造体系。在产品设计“系列化”“模块化”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对全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平台化设计，使得单个自动化设备可满足单个系列全产品的生产需求，并通过模块化的工装夹具及自研的自动化设备，实现不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工序柔性化兼容，最大化提升自动化生产效率。公司的工艺创新是从单纯的机加工工艺，进化到冷镦、冲压、注塑、液态硅胶、整体组装等工艺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制造工艺创新主要体现在将原有工艺流程依据产品结构特性拆解后重新组合，取各工艺之优势，减少工艺时间冗余，从而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品质；公司自动化设备创新主要体现在全自动一体化设计与设备模块化相兼容，同时实

现平台化、柔性化生产，且公司核心工艺设备为自研设计。

公司主要工艺创新的举例如下：

创新类型	解决痛点	创新点	创新效益
自动化装配设备创新	市场上没有接触件类组装设备可供选择	公司自研自动化装配设备，完成产品的组装成型，实现高度定制化与可扩展性，有效满足公司多样化产品的生产需求；与人工组装生产相比，人力需求大幅减少，产品良率得到显著提升；自动化系统能够持续优化生产流程，进一步提升效率与产品质量	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并提升产品良率，提高了产品综合竞争力
自动化劈槽设备创新	采用 CNC 加工设备昂贵，且加工工时长，加工成本高	针对劈槽类接触件，公司对需要 CNC 加工的工序，改为自研专用设备加工，使用公司研发的全自动打孔机、劈槽机等代替 CNC 工艺	将加工费用有效降低，进一步降低了接触件产品的成本

公司通过上述工艺创新和设备自研创新，相比同行业公司，不仅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同时提高了定制化开发能力，提升创新研发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自研设备示意图



扭簧接触件自动化设备



卷制接触件自动化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创新迭代、工艺创新、自研设备创新等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3、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及自主研发能力，掌握精益制造的工艺及能力

公司的技术优势集中体现于一系列首创性或领先性的专有技术，如转簧技术、触点夹簧技术、卷制接触件技术及浮动接触件技术等。这些技术紧密围绕客户核

心需求与痛点（如性能提升、成本优化、交付效率）进行开发，并基于“系列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实现产品的灵活组合，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以转簧技术为例，通过创新的双曲面结构设计及工艺流程再造，在核心电气与机械性能指标上达到或超过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水平，同时通过产品组件的优化设计实现产品的体积缩小及成本大幅降低；通过突破性采用铜镍硅合金替代常规铜基材料，能够保持较高的力学性能，同时保持较高的导电率；利用 CGDS 技术（冷喷铜）推进铝代铜产品研究，实现产品轻量化及有效降低材料成本。此类突破性技术不仅成功实现了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更凭借突出的综合优势，成为公司赢得市场认可的关键驱动因素。

公司通过将产品设计、工艺创新与规模化制造深度融合，构筑了优异的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与成本控制体系。公司推行“平台化”与“柔性化”的精密制造工艺模式，其关键基石在于公司通过对全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平台化设计，并通过模块化的工装夹具及自研的自动化设备，实现不同定制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工序柔性兼容，最大化提升自动化生产效率。通过自主设计制造高度契合产品特性的专用柔性生产线，公司不仅将单位产出所需人力大幅降低，更实现产品良率的提升，为系统性成本优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成本控制理念前置到研发设计与工艺开发环节，从源头优化产品结构与工艺流程。例如，通过创新设计，核心转簧产品的零部件数量由传统设计的 5 个精简至 3 个；卷制接触件技术则将生产工艺从间断性多工序、多工站生产改进为连续性自动一体化生产，减少了物料周转以及多工序制造成本，从而实现了较大程度的成本削减。这种源于内生创新、难以复制的系统性成本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同时，公司拥有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可高效响应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市场的业务需求。规模化生产有效摊薄固定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本竞争力和供应链议价能力，为技术领先优势提供了强大的商业化支撑。

（2）公司持续进行创新投入，成果斐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73.44 万元、1,613.60 万元、2,751.26 万元和 1,39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3.34%、4.61% 和 4.06%。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构建了显著的技术引领优势。公司依托近 60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保持高强度投入，形成了坚实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研发成果，已获得基于 ISO56005 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2 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并曾荣获国家级“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核心专利广泛覆盖接触件结构设计、新材料应用及核心制造工艺等关键技术环节。

（3）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制造业优化升级

公司上述细分市场选取、经营模式创新、产品研发迭代和工艺技术改进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旨在推动高压大电流连接接触技术迭代升级，降低自身及下游客户生产成本，促进了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行业连接接触技术的优化发展，借助连接接触技术创新技术成果的广泛应用，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转型升级，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行业等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壮大。

（三）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

随着国家工业战略对于解决核心基础零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关键共性问题的不断深化，国家在政策层面明确对关键基础零部件行业的鼓励和支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对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提出了战略要求，对连接器等电子器件制造业全产业链的良好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和产业支持。

其中，2021年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指明“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5G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连接组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组件、微特电机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此外，《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瞄准5G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等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元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元件行业的转型升级。”

上述政策体系通过“四基”瓶颈突破（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先进工艺、产业技术基础）、财税激励与产业链协同，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及其接触件等细分领域提供全方位支持，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显著提升我国在全球电子元器件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AI数据中心等行业，为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产业。

1、新能源汽车

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如《关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国办发〔2020〕39号）和《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等政策均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规划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全产业链的系统布局，明确高端制造核心环节的方向。高压电连接系统被列为新能源汽车电气架构升级的重要环节之一，其中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作为关键节点组件被列入支持发展清单。再如《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2.0》《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2年）》《“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该类政策聚焦供需协同、技术升级，引导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向高性能、智能化方向发展。其目标是推动高压连接系统向高电压、小型化、高可靠性发展，完善从材料到检测的全流程体系，提升行业竞争力。

2、储能

针对储能行业，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下，中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推动新型储能（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为主，区别于传统抽水蓄能）技术发展，并加速 1500V 高压平台的标准化进程，从而显著带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市场的需求增长与技术升级。《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等相关政策则对储能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撑。2025 年 9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总体目标为，在 2027 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加强关键领域标准制修订，持续推进国际标准化工作。

3、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

针对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行业，国家发改委推动“东数西算”工程建设，2022 年起在全国布局 10 大国家算力枢纽，推动数据中心向西部迁移，对高压连接系统提出更高可靠性、耐候性和远距离供电能力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推动“集中供电、远距离、高压直流化”的 5G 基站供电方案，逐步取代传统交流架构，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成为核心接口部件；2024 年新版《绿色数据中心评价要求》提出能效 PUE 目标≤1.3，促进高电压、低损耗、高集成度的电力连接解决方案应用，倒逼连接器向高电流密度与低接触电阻方向发展。

综上，公司主营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属于由国家主管部门对外正式发布的产业规划文件中大力推动的关键基础零部件，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鼓励发展产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研究方向与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相匹配，在国家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地位，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九、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983.5259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995.881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作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03.03 万元和 13,575.11 万元，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工作安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曹阳，胡海洋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001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作为尼索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印鹏

印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曹阳 胡海洋

曹阳

胡海洋

内核负责人签名: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毅

孙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